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两份有效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了合计 19.9 亿元额度的担保，该担保是为了满足“华东生产基地”、“西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投资建设整装产业创新研发中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项目能全方位展示公司工业互联网先进应用成果、深入实践家居领域新零售商业模式、加速推动整装战略的实施落地。同时，该项目能有效解决公司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吸引和留住高端优秀人才，通过集中办公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的租金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发展、科研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故我们同意本议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2021年8月27日